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劉金谷、電話 03-5216121轉327、傳真 03-5229880、電子信箱 0112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40002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會函送本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、圖，經核准於核定，隨文檢還工程預算書、圖四份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4年1月5日94中重字第0027號函。
- 二、重劃工程施工期間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0條第3項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台中市西屯區大容街33號)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 林 政 則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